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601/t20260131\\_3983038.htm](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601/t20260131_3983038.htm))

附錄

## 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施行后政策衔接工作，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对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统称出口业务）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免税或者征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纳税人下列出口业务，除适用本公告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 （一）出口货物。

1.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除本项第 2 目所列情形外，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
- （2）向海关报关并实际离境；
- （3）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
- （4）按照规定收汇。

2.下列情形属于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1）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以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2）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的企业、经国务院批准允许参与免税店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具有离岛免税品经销资格的企业（以下统称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的货物〔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见附件 1）、卷烟和超出免税店规定经营范围的货物除外〕。具体是指，有关免税品企业统一采购进入其所属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离岛免税店销售的符合规定的货物。

（3）销售给用于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国际招标建设项目的中标机电产品（以下简称中标机电产品）。上述中标机电产品，包括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纳税人的机电产品。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2。

（4）向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海洋工程结构物。海洋工程结构物和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3。

（5）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具体是指：纳税人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船舶上的货物；国内航空供应公司生产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

（6）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纳税人用于生产货物耗用、提供加工服务和修理修配服务耗用且不向海关报关而输入特殊区域的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以下统称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由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区内纳税人用于出租、出让厂房的，不得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进项税额应当转入成本。

(7) 向海关报关、交付到境内指定堆场并销售给境外单位、个人的新造集装箱。

(8) 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

在轨交付，是指将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发射到预定轨道后再交付给境内、境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业务活动。

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包括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及其组件、元器件，卫星有效载荷，卫星测控系统设备、软件、设施等。

(9) 用于对外承包工程、境外投资以及对外援助资金类型为优惠贷款项目的货物。

除本公告及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出口货物的各项规定。

3.本公告所称出口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

(二)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1.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无形资产：

(1) 研发服务。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3) 设计服务。

(4) 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

(5) 软件服务。

(6)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7) 信息系统服务。

(8)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9)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10) 转让技术。

本目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其中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具体范围见附件4。

本公告所称完全在境外消费，是指：

(1) 服务的实际接受方在境外，且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2) 无形资产完全在境外使用，且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3)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国际运输服务。具体是指：

(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2)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3)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3.航天运输服务，是指利用火箭等载体将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发射到空间轨道的业务活动。

4.对外修理修配服务，是指对进境复出口货物或者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的修理修配。

## 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

### （一）免抵退税办法。

纳税人出口业务，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其适用范围包括：

- 1.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见附件5）。
- 2.列名生产企业（具体范围见附件6）出口非自产货物。
- 3.生产企业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 4.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者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本公告所称生产企业，是指具有生产能力的纳税人；外贸企业，是指不具有生产能力的纳税人。

### （二）免退税办法。

外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出口货物、跨境销售外购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 三、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一）除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而明确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以下简称退税率）外，出口业务的退税率为其适用税率。税务总局根据上述规定将退税率通过退税率文库予以发布。

除另有规定外，出口业务的退税率执行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 1.报关出口的（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 2.非报关出口的，以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 3.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为准。

### （二）退税率的其他规定。

1.外贸企业购进按简易计税方法征税的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退税率分别为简易计税方法实际执行的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上述出口业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退税率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率（征收率）和出口业务的退税率孰低原则确定。

2.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其退税率为修理修配货物的退税率；纳税人委托加工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委托修理修配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加工修理修配费用的退税率，为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3.中标机电产品、向海关报关进入特殊区域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纳税人生产耗用的列名原材料（以下简称列名原材料，其具体范围见附件7）、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航天运输服务购进的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以及发射运行保障服务、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其退税率为适用税率。

国家调整列名原材料退税率的，列名原材料应当自调整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退税率执行。

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包括火箭、航天飞机等航天运输器及其组件、元器件，推进剂等。

发射运行保障服务，包括与发射业务及在轨交付相关的测控、研发、设计、试验、检测、监造、航天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协调、技术咨询、空间飞行器全寿命周期服务，轨位（频率）申请、咨询、租赁服务，卫星有效载荷的合作、购销、租赁服务，航天产品运输、航天相关培训服务，航天产品设施和技术的展览展示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三）适用不同退税率的出口业务，应分开报关、核算并申报退（免）税，未分开报关、核算或者划分不清的，从低适用退税率。

#### 四、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纳税人出口业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业务的出口发票、普通发票、取得收入的凭证或者购进出口业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确定。

##### （一）纳税人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1.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出口货物实际离岸价（FOB）。实际离岸价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2.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海关保税进口料件的金额后确定。

本公告所称海关保税进口料件，是指纳税人以海关进料加工贸易方式从境外和特殊区域等进口的料件。纳税人从境外购买并从海关保税仓库提取且办理海关进料加工手续的料件，以及保税区外的纳税人从保税区内购进并办理海关进料加工手续的进口料件，属于海关保税进口料件。

3.生产企业国内购进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加工后出口的货物，计算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国内购进免税原材料的金额后确定。

4.生产企业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普通发票或者出口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5.生产企业销售中标机电产品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机电产品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

6.生产企业向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

7.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委托加工、委托修理修配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8.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委托加工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委托修理修配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加工、修理修配使用的原材料（进料加工海关保税进口料件除外）由外贸企业提供的，外贸企业应当将该原材料作价销售给受托加工、受托修理修配的企业，受托加工、受托修理修配的企业应当将原材料成本并入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开具发票。

9.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的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10.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购进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11.纳税人出口进项税额未计算抵扣的已使用过的设备，实行免退税办法，其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公式确定：

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

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已提累计折旧

本公告所称已使用过的设备，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二）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1.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其中，铁路、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以铁路运输方式承运旅客的，为按照铁路合作组织清算规则、跨境运输双边清算协议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2）以铁路运输方式承运货物的，为按照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对“发站（公司）”或者“到站（公司）”名称包含“境”字、“水”字的货物运单上注明的运输费用以及直接相关的国际联运杂费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3）以航空运输方式承运货物或者旅客的，如果国际运输或者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为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后的实际收入；如果国际运输或者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一个承运人承运的，为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

2.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完税凭证上注明的金额。其中，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以及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3.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其实际离岸价。实际离岸价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4.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出口价格偏高的，有权按照核定的出口价格计算退（免）税，核定的出口价格低于外贸企业购进价格的，低于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转入成本。

## 五、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的计算

（一）增值税免抵退税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当期应纳税额的计算。

当期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若当期实际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大于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的，则：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2.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计算。

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退税率-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退税率

3.当期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的计算。

（1）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

（2）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0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当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期末留抵税额”。

4.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包括当期国内购进的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的价格和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其中，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为组成计税价格。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采用“实耗法”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当期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计划分配率

（1）纳税人首次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按照其首份进料加工手（账）册的计划分配率作为本年度进料加工业务计划分配率。

计划分配率=计划进口总值÷计划出口总值×100%

（2）纳税人上年度已在税务机关办理过进料加工手（账）册核销的，按照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3）纳税人上年度无海关已核销手（账）册不能确定本年度进料加工业务计划分配率的，按照最近一次确定的“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并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实际分配率计算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免抵退税额。

（二）增值税免退税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增值税应退税额=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出口退税率

（三）退税率低于适用税率的，相应计算出的差额部分的税款计入出口业务成本。

（四）纳税人既有适用增值税免抵退项目，也有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不参与出口项目免抵退税计算。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免抵退项目和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并分别申请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进项税额无法划分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无法划分进项税额中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部分=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销售额÷当月全部销售额

## 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口业务，除适用本公告第七条规定的外，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出口免征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免税）政策：

###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是指：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2）古旧图书。

（3）软件产品。其具体范围包括：

①海关商品编码前四位为“9803”的货物。

②采取网上传输方式向境外出口，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

（4）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其具体范围见附件8。

（5）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其具体范围是按照国家批准的免税出口卷烟计划，卷烟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自产卷烟、卷烟生产企业委托卷烟出口企业出口的自产卷烟、口岸国际隔离区免税店销售的卷烟和卷烟出口企业出口的外购卷烟。

（6）已使用过的设备。其具体范围是指购进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其他相关单证齐全的已使用过的设备。

（7）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不符合视同自产条件的外购货物。

（8）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农产品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农产品范围注释的有关规定执行。

（9）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出口免税的货物。

（10）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取得下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之一的：

①普通发票。

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③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货物出口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

④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纳税人，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货物，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11）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

（12）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13）以人民币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纳税人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14）生产企业出口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货物。

（15）出口但未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的样品、展品。

（16）纳税人出口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货物。

（17）纳税人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出口货物。

(18) 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包括进口免税货物和已实现退(免)税的货物,下同〕。

(19) 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2.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是指:

(1)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2)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3) 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4) 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5)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6)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7)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8)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9)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以及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10) 境内保险公司为境外投资项目提供的海外投资保险。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

(11)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鉴证咨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无形资产(技术除外)。

(12) 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13) 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14) 跨境销售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所列服务、无形资产,并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

(15) 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为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加工服务、修理修配服务。

(16)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

(17)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

(18) 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下列合法有效凭证之一的:

①普通发票。

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③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后出口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

④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纳税人,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3.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

4.已申报增值税退(免)税,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出口业务。

(二) 进项税额的处理计算。

1.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和退税,应当转入成本。

2.出口卷烟，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内销卷烟销售额）  
×当期全部进项税额

（1）当生产企业销售的出口卷烟在国内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时：

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出口销售数量×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为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国内实际调拨价格。如实际调拨价格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的，“销售价格”为税务机关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高于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的，销售价格为实际调拨价格。

（2）当生产企业销售的出口卷烟在国内没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时：

出口卷烟含税金额=（出口销售额+出口销售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

“出口销售额”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若出口发票不能如实反映离岸价，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实际离岸价计算，否则，税务机关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核定调整。

3.除出口卷烟外，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其他出口业务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按照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统一规定执行。其中，涉及销售额的计算，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出口货物，除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销售额为其加工费收入外，其他均为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销售额。

（2）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销售额为其取得的收入。

#### 七、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下列出口业务，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按照以下规定及视同向境内销售的其他规定〔不包括增值税内销免税、即征即退和先征后返（退）优惠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征税）：

（一）适用范围。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是指：

1.纳税人出口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同一特殊区域或者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和相关货物、航天运输服务购进的航天运输器和相关货物）。

2.纳税人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3.纳税人或者其供货企业自产、购进业务为虚假的。

4.纳税人提供伪造、虚假的备案单证或者收汇材料的出口业务。

5.纳税人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者内容不实的出口业务。

6.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下列出口业务：

（1）出口卷烟。

（2）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

7.纳税人出口货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将出口货物报关单等退(免)税凭证交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报关行,或者由境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2)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

(3)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者协议)的。

(4) 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自己或者委托货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据等上的品名、规格等进行修改,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据有关内容不符的。

(5) 以自营名义出口,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收款或者退税风险之一的,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购买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未按期收款责任(合同中有约定收款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

(6) 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

8.纳税人跨境销售本公告第六条第一项第2目、第3目所列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但未按照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取得收入的。

9.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等被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发生的出口业务。

10.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放弃退(免)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的;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放弃免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的。

11.出口业务属于购进后直接出口,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普通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完税凭证等合法有效购进凭证之一的,符合国务院规定的除外。

(二) 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缴纳增值税:

1.一般纳税人出口业务。

(1) 出口货物销项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出口货物若已按征退税率之差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并已经转入成本的,相应的税额应转回进项税额。

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按照本公告第四条第一项、第五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计算。

(2)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销项税额=销售收入÷(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2.小规模纳税人出口业务。

(1) 出口货物应纳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1+征收率)×征收率

(2)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纳税额=销售收入÷(1+征收率)×征收率

八、适用消费税退(免)税、免税或者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出口货物，如果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实行下列消费税政策：

（一）适用范围。

1.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如果属于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2.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但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3.除另有规定外，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消费税，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二）消费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出口货物的消费税应退税额的计税依据，按照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取得的出口货物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称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和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确定。

实行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为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金额；实行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为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数量；实行复合计征消费税的，按照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的计税依据分别确定。

纳税人直接从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货物用于出口的，由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或者受托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在征税时开具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将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征收消费税的货物销售给其他纳税人出口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开具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交其他纳税人据以申请退税。

（三）消费税退（免）税的计算。

消费税应退税额=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消费税比例税率+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消费税定额税率

（四）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适用消费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缴纳消费税：

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消费税比例税率

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出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消费税比例税率+出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者征收率）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为出口货物的离岸价。

## 九、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其他规定

（一）备案和申报。

1.适用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办理退（免）税备案。

2.纳税人在退（免）税备案之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办理退（免）税备案后，可按照规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3.经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汇总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政策的，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

4.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免税和征税，消费税退（免）税、免税和征税。

（1）纳税人报关出口的货物（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报关出口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2）纳税人非报关出口的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3）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4）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纳税人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次月起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36个月内，未申报增值税退（免）税的，进项税额应当转入成本。

本目第（1）至（3）点所述出口货物未在上述规定的36个月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

本目第（1）至（4）点所述货物报关出口之日、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日期、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36个月，按自然天数计算。

（5）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次月起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未申报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的36个月，按自然天数计算。

（6）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未按照上述期限在36个月内申报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服务、无形资产。下列情形除外：

①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为境外的单位、个人提供加工服务、修理修配服务。

②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③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

(7) 纳税人发生本项第 4 目第 (1) 至 (6) 点所述视同向境内销售情形的，应当于 36 个月期满次日按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其中，属于内销免税的，仍可按照规定适用免税政策。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发生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或者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不适用 36 个月期限未申报视同向境内销售征税的规定。

(8)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的，可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办理免退税申报。

5. 纳税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经省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停止其出口退税权。

(二) 其他退（免）税、免税、征税规定。

1. 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纳税人未经海关批准将海关保税进口料件作价销售给其他企业加工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卷烟出口企业按国家批准的免税出口卷烟计划购进的卷烟，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3.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消费税不应退（免）税或者免税但已实际退（免）税或者免税情形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或者已免税款。

4. 纳税人出口的货物（不包含本公告附件 8 所列货物），其合计 50% 以上的原材料成本由附件 9 所列原材料构成的，应当按照附件 9 所列原材料中成本占比最高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执行。原材料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是指附件 9 所列该原材料对应的商品代码在退税率文库中适用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本公告所称商品代码，以退税率文库中的商品代码为准。

5. 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给免税店的免税货物免征增值税。

6. 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增值税退（免）税、免税政策其他适用规定：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未取得资质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2) 纳税人提供程租服务，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出租方按照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3) 纳税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境内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由出租方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4) 纳税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由境内实际承运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的经营者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7. 纳税人出口业务经查实属于偷骗税的，应按照偷骗税相应规定处理；符合增值税征税政策情形的，还应按照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8.从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至特殊区域、从特殊区域载运旅客或者货物至国内其他地区或者特殊区域，以及向特殊区域内纳税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无形资产，不属于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

9.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国内收购价格或者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价格明显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该出口业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10.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委托方应依据其支付的加工费补缴增值税，并按照规定补缴消费税。

（三）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外贸企业核算要求。

外贸企业应当单独设账核算出口货物的购进金额和进项税额，若购进货物时不能确定是用于出口的，先记入出口库存账，用于其他用途时应当从出口库存账转出。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企业已签订出口合同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在其退税凭证尚未收集齐全的情况下，可凭出口合同、销售明细账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在货物向海关报关出口后，应当按照规定申报退（免）税，并办理已退（免）税的核销手续。多退（免）的税款，应予缴回。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已持续经营2年及2年以上；

3.生产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生产周期在1年及1年以上；

4.上一年度净资产大于同期出口业务增值税、消费税退税额之和的3倍；

5.持续经营以来未有税务部门认定逃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农产品收购发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行为的情形。

（六）为加强出口业务税收服务与监管，从事物流、报关、货物运输代理、资金结算等业务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部门规定的期限、方式、数据口径等，报送有关涉税信息。

十、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贵金属和宝石为主要原材料的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第四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

2.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

3.海洋工程结构物和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

4.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具体范围

5.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

6.列名生产企业的具体范围

7.列名原材料的具体范围

8.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和钻石及其饰品的具体范围

9.原材料和商品代码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1月30日

（根据内容需要，本公告分条、项、目、点。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点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

## 附件1

### 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

1. 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禁止出境物品。

2.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管理部门规定的血液和血液制品、人体组织和器官（包括胎儿）以及利用人体组织和器官（包括胎儿）加工生产的制剂。

3. 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公布的《禁止出口货物目录》所列的货物。

4.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I、III 所列的动物、动物产品和植物、植物产品。

5. 国家林草局、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的一、二级保护的野生动物及货物。

6. 国家药监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药用类精神药品目录》、《药用类麻醉药品目录》所列的货物。

7. 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发布的《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所列的货物。

8. 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所列的货物。

## 附件2

# 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

### 一、贷款机构的具体范围

序号	国际金融组织 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国别 (机构)	序号	国际金融组织 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国 别(机构)
1	世界银行	17	法国
2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18	芬兰
3	北欧发展基金	19	韩国
4	北欧投资银行	20	荷兰
5	欧洲投资银行	21	加拿大
6	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	22	科威特
7	亚洲开发银行	23	卢森堡
8	法国开发署	24	挪威
9	美国进出口银行 (贷款项目清单见下表)	25	日本
10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26	瑞典
11	奥地利	27	瑞士
12	澳大利亚	28	沙特
13	比利时	29	西班牙
14	波兰	30	以色列
15	丹麦	31	意大利
16	德国	32	英国

注：纳入外国政府贷款范围的德国贷款包括德国促进贷款；美国进出口银行的贷款指主权担保贷款。

## 美国进出口银行主权担保贷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贷款国别	金额 (万美元)	项目类别	转贷银行
1	铁道部引进大型养路机械设备	美国	20000	一	工商银行
2	北京军区总医院263临床部引进医疗设备	美国	110	三	中国银行
3	内蒙古医学院附属医院等三家单位引进医疗设备(460+497+200)	美国	1157	二	进出口银行
4	安徽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蜀山分院	美国	650	二	进出口银行
5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医院引进医疗设备	美国	596	二	进出口银行
6	广西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引进医疗设备	美国	350	二	进出口银行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引进采棉机	美国	11000	二	进出口银行

## 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八十四章至第九十章所列的货物，但不包括《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的货物。

### 附件3

## 海洋工程结构物和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

### 一、海洋工程结构物的具体范围

序号	海洋工程结构物的具体范围 (商品名称)	被包含在的 商品代码	对应的常见名称
1	钢铁制桥梁及桥梁体段	73081000	过渡段；生活模块；处理模块。
2	钢铁制门窗及其框架、门槛	73083000	
3	其他钢铁结构体及部件(包括结构体用的已加工钢板、型材、管子及类似品)	73089000	
4	钻探深度≥6千米其他石油钻探机(自推进的,包括天然气钻探机)	84304111	钻机模块
5	钻探深度<6千米的其他钻探机(自推进的)	84304129	
6	载重量不超过15万吨的原油船	89012021	浮式生产储油轮；浮式储油轮；穿梭油轮。
7	载重量不超过10万吨的成品油船	89012011	
8	10万吨<载重量≤30万吨成品油船	89012012	
9	机动多用途船	89019050	三用工作船
10	拖轮及顶推船	89040000	
11	15万吨<载重量≤30万吨的原油船	89012022	浮式生产储油轮；浮式储油轮；单点系泊系统；水下油气罐；栈桥码头。
12	其他不以航行为主要功能的船舶(包括灯船、消防船、起重船)	89059090	
13	其他浮动结构体(例如,筏、柜、潜水箱、浮筒及航标)	89079000	
14	浮动或潜水式钻探或生产平台	89052000	自升式、半潜式钻井船；浮式钻井船；钻井平台；生产平台；处理平台；生活平台；烽火台。

## 二、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

（一）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渤中作业公司
2.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部湾涠洲作业公司
3.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丽水作业公司

（二）中国海洋石油对外合作公司：

1. 澳大利亚石油有限公司
2. 哈斯基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3. 豪信石油（北部）有限公司
4. 康菲石油渤海有限公司
5. 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6. 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
7. 洛克石油（中国）公司
8. 壳牌中国勘探与生产有限公司
9. 新加坡石油勘探和生产（中国）有限公司
10. 雪佛龙中国能源公司
11. 中海石油（中国）东海西湖石油天然气作业公司
12.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秦皇岛32-6作业公司
13.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曹妃甸作业公司
14.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蓬勃作业公司
15. 洛克石油（渤海）公司
16. 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17. 博道长和石油有限公司
18. 爱思开尔世恩株式会社
19.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东作业公司
20.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濶西作业公司
21.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南山第一作业分公司

（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 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3.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4. 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四）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海洋钻井公司
2. 中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有限公司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洋油气分公司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6.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 附件4

#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具体范围

##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 （一）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 （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

和维护服务	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类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为客户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 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

一、货物出口之日前36个月内未有税务部门认定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农产品收购发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行为的情形，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企业出口的外购货物，可视同自产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二）已持续经营2年及2年以上；
- （三）纳税缴费信用级别A级；
- （四）上一年度销售额5亿元以上；

（五）外购出口的货物与本企业自产货物同类型或者具有相关性。

二、货物出口之日前36个月内未有税务部门认定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农产品收购发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行为的情形，但不能同时符合本附件第一条规定的条件的生产企业，出口的外购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视同自产货物申报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外购货物：

1. 与本企业自产的货物名称、性能相同；

2. 使用本企业注册商标或者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给本企业使用的商标；

3. 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者个人。

(二) 与本企业所自产的货物属于配套出口，且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外购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用于维修或者安装本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的工具、零部件、配件。

2. 不经过本企业加工或者组装，出口后能直接与本企业自产货物组合成成套产品的货物。

(三) 经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集团公司，其控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的口径执行）的生产企业之间收购的自产货物以及集团公司与其控股的生产企业之间收购的自产货物。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委托加工货物：

1. 与本企业自产的货物名称、性能相同，或者用本企业自产的货物再委托深加工的货物；

2. 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者个人；

3. 委托方与受托方必须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且主要原材料必须由委托方提供，受托方不垫付资金，只收取加工费，开具加工费（含代垫的辅助材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 用于本企业中标机电产品项目下的机电产品。

(六) 用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下的货物。

(七) 用于境外投资的货物。

(八) 用于对外援助的资金类型为优惠贷款项目的货物。

(九) 生产自产货物的外购设备和原材料（农产品除外）。

三、集成电路设计、软件设计、动漫设计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从事下列业务的，可以备案为生产企业，其下列出口货物视同自产货物：

(一) 自主研发、设计由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后进行收购或者委托国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后收回的货物出口。

(二) 委托境外企业加工后进口再使用本企业品牌的货物出口。

(三) 自主研发、设计软件，加载到外购的硬件设备中的货物出口。

(四) 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附件6

### 列名生产企业的具体范围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市	1	S M C (中国) 有限公司	9111030260002492XA
天津市	2	飞马 (天津) 缝纫机有限公司	911201116005321580
	3	摩托罗拉系统 (中国) 有限公司	91120116600502506C
	4	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112011672574957X0
	5	天津三星电机有限公司	91120116600578121R
	6	三星高新电机 (天津) 有限公司	91120116725744162G
河北省	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1130000105941835E
山西省	8	山西榆次远大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9114070011278070XA
大连市	9	大连天制制衣有限公司	91210212716915804F
吉林省	10	大京延吉纺织有限公司	91222400605272797A
黑龙江省	11	绥芬河市友谊木业 (集团) 有限公司	91231081733685035G
上海市	12	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91310115607339756P
	1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913100006073717485
江苏省	14	吴江英诺时装有限公司	913205097186235228
	15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91320594742473202T
	16	禧玛诺 (连云港) 实业有限公司	91320700608393244Q
浙江省	17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91330600609661634M
宁波市	18	慈溪宏一电子有限公司	91330200610269429X
	19	宁波天虹文具有限公司	91330226610277939A
	20	怡人工艺品 (宁波) 有限公司	913302066102766105
安徽省	21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91341100705042956G
	2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13402007139708758
	23	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	9134152575097367XM
福建省	24	泉州寰球鞋服有限公司	9135058261156485X0
	25	福建省莆田协丰模具有限公司	91350300611250869K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6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1350000611007201R
厦门市	27	厦门汇科电子有限公司	913502006120449283
	28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91350200612020862J
	29	戴尔（厦门）有限公司	91350200761741188P
江西省	30	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60700160247926T
	31	江西省万载鑫隆出口烟花制造三厂	913609227165331607
山东省	32	小松机械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913708006135905925
青岛市	33	山东英吉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9137028261407192X3
	3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13702006143182166
	35	青岛扶桑精制加工有限公司	913702126143804232
	36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913702001635749652
河南省	37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91410100749214393L
湖北省	38	湖北雅比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91421100726134833H
	39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91420000717869088Q
	40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91420000271756344P
湖南省	4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1430000274963621B
广东省	4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1440400192548256N
	43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101716373662B
深圳市	44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618921135C
	45	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618880855T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	柳州富达机械有限公司	91450200737617320B
	47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1450200198596873Q
海南省	48	康宁（海南）光通信有限公司	91460000760352367W
重庆市	49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1375006381XB
四川省	50	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91510600620905206R
	51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5107007208935565
贵州省	52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520000214419966X
陕西省	53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61000071352041X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4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1650000763775568N
	5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91650000299201121Q

## 附件7

### 列名原材料的具体范围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1	3208909010	分散于或溶于非水介质的以其他合成聚合物或化学改性天然聚合物为基本成分的油漆及清漆（包括瓷漆及大漆），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420克/升；其他符合本章注释四的规定，且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420克/升的涂料
2	3208909090	其他分散于或溶于非水介质的以其他合成聚合物或化学改性天然聚合物为基本成分的油漆及清漆（包括瓷漆及大漆），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420克/升的除外；其他本章注释四所述的溶液，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420克/升的涂料除外
3	3210000020	其他油漆及清漆（包括瓷漆、大漆及水浆涂料），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420克/升；加工皮革用的水性颜料，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420克/升
4	3210000090	其他油漆及清漆（包括瓷漆、大漆及水浆涂料），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420克/升的除外；加工皮革用的水性颜料，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420克/升的除外
5	4107121090	粒面剖层整张牛皮(经鞣制或半硝后进一步加工,羊皮纸化处理)
6	4107199090	其他整张牛马皮革(经鞣制或半硝后进一步加工,羊皮纸化处理)
7	4114100090	油鞣其他动物皮革(包括结合鞣制的油鞣皮革;野生动物皮革除外)
8	41142000	漆皮及层压漆皮;镀金属皮革
9	41151000	再生皮革(以皮革或皮革纤维为基本成分,成块,张,条,不论是否成卷)
10	72051000	生铁、镜铁及钢铁颗粒
11	72081000	轧有花纹的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的)
12	72082500	厚 $\geq 4.75\text{mm}$ 其他经酸洗的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13	72082610	4.75mm $>$ 厚 $\geq 3\text{mm}$ 其他大强度热轧卷材(经酸洗,宽 $\geq 600\text{mm}$ ,屈服强度大于355牛顿/平方毫米)
14	72082690	其他4.75mm $>$ 厚 $\geq 3\text{mm}$ 热轧卷材(经酸洗,宽 $\geq 600\text{mm}$ ,屈服强度小于等于355牛顿/平方毫米)
15	72082710	厚度 $< 1.5\text{mm}$ 其他的热轧卷材(经酸洗,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16	72082790	1.5mm $\leq$ 厚 $< 3\text{mm}$ 其他的热轧卷材(经酸洗,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17	72083600	厚度 $> 10\text{mm}$ 的其他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18	72083700	10mm $\geq$ 厚 $\geq 4.75\text{mm}$ 的其他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19	72083810	4.75mm $>$ 厚度 $\geq 3\text{mm}$ 的大强度卷材(宽 $\geq 600\text{mm}$ ,屈服强度大于355牛顿/平方毫米)
20	72083890	其他4.75mm $>$ 厚度 $\geq 3\text{mm}$ 的卷材(宽 $\geq 600\text{mm}$ ,屈服强度小于等于355牛顿/平方毫米)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21	72083910	厚度 < 1.5mm 的其他热轧卷材 (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 ≥ 600mm, 未包、镀、涂层)
22	72083990	1.5mm ≤ 厚 < 3mm 的其他热轧卷材 (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 ≥ 600mm, 未包、镀、涂层)
23	72084000	轧有花纹的热轧非卷材 (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 ≥ 600mm, 未包、镀、涂层)
24	72085110	厚度 > 50mm 的其他热轧非卷材 (宽 ≥ 600mm, 未包、镀, 涂层)
25	72085121	20mm < 厚 ≤ 50mm 的其他热轧非卷材, 屈服强度不小于 500 牛顿/平方毫米 (宽 ≥ 600mm, 未包、镀, 涂层)
26	72085129	20mm < 厚 ≤ 50mm 的其他热轧非卷材, 屈服强度小于 500 牛顿/平方毫米 (宽 ≥ 600mm, 未包、镀, 涂层)
27	72085191	10mm < 厚 ≤ 20mm 的其他热轧非卷材, 屈服强度不小于 500 牛顿/平方毫米 (宽 ≥ 600mm, 未包、镀, 涂层)
28	72085199	10mm < 厚 ≤ 20mm 的其他热轧非卷材, 屈服强度小于 500 牛顿/平方毫米 (宽 ≥ 600mm, 未包、镀, 涂层)
29	72085200	10mm ≥ 厚度 ≥ 4.75mm 的热轧非卷材 (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 ≥ 600mm, 未包、镀, 涂层)
30	72085310	4.75mm > 厚 ≥ 3mm 大强度热轧非卷材 (宽 ≥ 600mm, 屈服强度大于 355 牛顿/平方毫米)
31	72085390	其他 4.75mm > 厚 ≥ 3mm 的热轧非卷材 (宽 ≥ 600mm, 屈服强度小于等于 355 牛顿/平方毫米)
32	72085410	厚 < 1.5mm 的热轧非卷材 (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 ≥ 600mm, 未包、镀, 涂层)
33	72085490	1.5 ≤ 厚 < 3mm 的热轧非卷材 (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 ≥ 600mm, 未包、镀, 涂层)
34	72089000	其他热轧铁或非合金钢宽平板轧材 (除热轧外经进一步加工, 宽 ≥ 600mm, 未经包, 镀, 涂层)
35	72111300	未轧花纹的四面轧制的热轧非卷材 (150mm < 宽 < 600mm, 厚 ≥ 4mm, 未包, 镀, 涂层)
36	72111400	厚度 ≥ 4.75mm 的其他热轧板材 (宽 < 600mm, 未包, 镀, 涂层)
37	72111900	其他热轧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宽 < 600mm, 未包, 镀, 涂层)
38	72112300	含碳量低于 0.25% 的冷轧板材 (宽 < 600mm, 未包, 镀, 涂层)
39	72112900	其他冷轧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宽 < 600mm, 未经包, 镀, 涂层, 含碳量 ≥ 0.25%)
40	72119000	冷轧的铁或非合金钢其他窄板材 (宽度 < 600mm, 未经包, 镀, 涂层)
41	72121000	镀(涂)锡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宽 < 600mm)
42	72122000	电镀锌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宽 < 600mm)
43	72123000	其他镀或涂锌的铁窄板材 (包括非合金钢的, 宽度 < 600mm)
44	72124000	涂漆或涂塑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宽度 < 600mm)
45	72125000	涂镀其他材料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宽度 < 600mm)
46	72126000	经包覆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宽度 < 600mm)
47	72131000	铁或非合金钢制热轧盘条 (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变形)
48	72132000	其他易切削钢制热轧盘条 (不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变形)
49	72139100	圆截面直径 < 14mm 的其他热轧盘条 (不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变形)
50	72139900	其他热轧盘条 (不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变形)
51	72142000	铁或非合金钢的热加工条、杆 (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变形, 热加工指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
52	72143000	易切削钢的热加工条、杆 (不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变形, 热加工指热轧、热拉拔、热挤压)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53	72149100	其他矩形截面的热加工条、杆(正方形除外)
54	72149900	其他热加工条、杆
55	72151000	其他易切削钢制冷加工条、杆(包括冷成形)
56	72155000	其他冷加工或冷成形的条、杆
57	72159000	铁及非合金钢的其他条、杆
58	72161010	截面高度<80mmH型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59	72161020	截面高度<80mm工字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0	72161090	截面高度<80mm槽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1	72162100	截面高度<80mm角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2	72162200	截面高度<80mm丁字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3	72163100	截面高度≥80mm槽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4	72163210	截面高度>200mm工字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5	72163290	80mm≤截面高度≤200mm工字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6	72163311	截面高度>800mmH型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7	72163319	200mm<截面高度≤800mmH型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8	72163390	80mm≤截面高度≤200mmH型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9	72164010	截面高度≥80mm角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0	72164020	截面高度≥80mm丁字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1	72165010	乙字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2	72165090	其他角材、型材及异型材(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3	72166100	平板轧材制的角材、型材及异型材(除冷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4	72166900	冷加工的角材、型材及异型材(除冷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5	72169100	其他平板轧材制角材、型材、异型材(冷成型或冷加工制的)
76	72169900	其他角材、型材及异型材(除冷加工或热加工外经进一步加工)
77	72171000	未镀或涂层的铁或非合金钢丝(不论是否抛光)
78	72172000	镀或涂锌的铁或非合金钢丝
79	72173010	镀或涂铜的铁或非合金钢丝
80	72173090	镀或涂其他贱金属的铁或非合金钢丝
81	72179000	其他铁丝或非合金钢丝
82	72191312	3mm≤厚<4.75mm未经酸洗的热轧不锈钢卷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含锰≥5.5%铬锰系不锈钢)
83	72191322	3mm≤厚<4.75mm经酸洗的热轧不锈钢卷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含锰≥5.5%铬锰系不锈钢)
84	72191329	3mm≤厚<4.75mm经酸洗的其他热轧不锈钢卷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85	72191412	厚度<3mm未经酸洗的热轧不锈钢卷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含锰≥5.5%铬锰系不锈钢)
86	72191422	厚度<3mm经酸洗的热轧不锈钢卷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含锰≥5.5%铬锰系不锈钢)
87	72259100	电镀锌的其他合金钢宽平板轧材(宽≥600mm)
88	72259200	其他镀或涂锌的其他合金钢宽板材(宽≥600mm)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89	72259910	宽≥600mm的高速钢制平板轧材
90	72259990	宽≥600mm的其他合金钢平板轧材
91	72269200	宽度<600mm冷轧其他合金钢板材(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92	72269910	电镀或涂锌的其他合金钢窄平板轧材(宽度<600mm)
93	72269920	用其他方法镀或涂锌的其他合金钢窄板材(宽度<600mm)
94	72272000	硅锰钢的热轧盘条(不规则盘卷的)
95	72282000	其他硅锰钢的条、杆
96	72286000	其他合金钢条、杆(热加工或冷加工后经进一步加工)
97	73053100	纵向焊接的其他粗钢铁管(粗钢铁管指外径超过406.4mm)
98	73053900	其他方法焊接其他粗钢铁管(粗钢铁管指外径超过406.4mm)
99	73059000	未列名圆形截面粗钢铁管(粗钢铁管指外径超过406.4mm)
100	73063011	其他铁或非合金钢圆形截面焊缝管外径≤10毫米,壁厚≤0.7毫米(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406.4mm)
101	73063019	其他铁或非合金钢圆形截面焊缝管外径≤10毫米,壁厚>0.7毫米(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406.4mm)
102	73063090	其他铁或非合金钢圆形截面焊缝管,外径>10毫米(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406.4mm)
103	73064000	不锈钢其他圆形截面细焊缝管(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406.4mm)
104	73065000	其他合金钢的圆形截面细焊缝管(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406.4mm)
105	73066100	矩形或正方形截面的其他焊缝管
106	73066900	其他非圆形截面的其他焊缝管
107	73069000	未列名其他钢铁管及空心异型材
108	76041010	非合金制铝条、杆
109	76041090	非合金制铝型材、异型材
110	76042100	铝合金制空心异型材
111	7604291010	柱形实心体铝合金 (柱形实心体铝合金在293K(20摄氏度)时的极限抗拉强度能达到460兆帕(0.46×10 <sup>9</sup> 牛顿/平方米)或更大)
112	7604291090	其他铝合金制条、杆
113	76042990	其他铝合金制型材、异型材
114	76051100	最大截面尺寸>7mm的非合金铝丝
115	76051900	最大截面尺寸≤7mm的非合金铝丝
116	76052100	最大截面尺寸>7mm的铝合金丝
117	76052900	最大截面尺寸≤7mm的铝合金丝
118	81019910	锻轧钨条、杆,但简单烧结而成的除外;锻轧钨型材及异型材、板、片、带、箔
119	81129930	锻轧的铟及其制品
120	81129940	锻轧的铌及其制品
121	81123900	其他锻轧的钨及钨制品
122	81129990	锻轧的镓及镓制品
123	81124900	锻轧的铯及铯制品

注：如因上述货物的商品代码发生变更，而货物特性描述按海关规定仍在列名货物范围的，按原规定的适用退税率执行。上述货物用于生产取消出口退（免）税货物的，不属于列名原材料范围。

## 附件8

# 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和钻石及其饰品的具体范围

### 一、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

是指下列两类货物：

（一）下列商品代码中含黄金、铂金的货物：28431000、28433000、2843900020、2843900039、2843900091（含金的贵金属汞齐）、2843900099（含金的其他贵金属化合物）、71081100、71081200、71081300、71082000、7111000000（不包括银焊料）、71123090、71129110、71129120、71129210、71129220、71129920、71129990、71131911、7113191990、71131921、7113192990、7114190020、7114190090、7114200090（不包括镀银铁碟）、71151000、7115901020、7115901090（不包括银线、铍坩锅、银铜化合物）、7115909000（不包括电弧焊用、锡合焊锡丝）。

（二）商品代码为“9113100010、9113100090”中的“贵金属表带中的黄金、铂金或包黄金、铂金制的表带”；商品代码为“9111100010、9111100090”中的“黄金、铂金或包黄金、铂金制的表壳”；商品代码为“9111900000”中的“黄金、铂金表壳的零件”；商品代码“71189000”

中的“含金硬币”。

## 二、钻石及其饰品

是指下列商品代码的钻石及其饰品：71021000、71023100、71023900、71042100、71049190、71051010、71131110、71131911、71132010、7116200000（钻石制品，不包括其他宝石或半宝石制品）。

## 附件9

### 原材料和商品代码表

原材料	商品代码
天然钻石	71021000
银	71069190
金	71081200
铂	71101100
钯	71102100
铑	71103100
铱、铱、钇	71104100

注：执行中应根据原材料性质、性状、成分等进行判断认定，商品名称作为参考。